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725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法定代理人 林泰裕

訴訟代理人 王大宇

被告 林宜緒

訴訟代理人 林茂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5時1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號旁第350273號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設置之固定式測速照相取締設備桿（下稱系爭設備桿），系爭設備桿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8,370元（含工資116,210元、材料費332,160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8,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交通分隊（下稱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毀損照片）、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報價單、

01 議價決標紀錄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林口分局調取本件
02 車禍資料核閱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就本件事故
03 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責任，對於系爭設備桿之受損，應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0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08 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設備桿因
11 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
12 爭設備桿係於102年7月8日驗收，此經原告陳明在卷，至113
13 年2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10年，而本件修復費用448,370
14 元（含工資116,210元、材料費332,160元，按比例核算
15 出），有前開報價單、議價決標紀錄等為證，本院依「營利
16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1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8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9 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道路
21 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2 折舊千分之20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3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
24 則系爭設備桿之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10即33,2
25 16元。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
26 告之修復費用共149,426元（計算式：116,210元+33,216元
27 =149,426元）。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
29 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
31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0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法 官 趙義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張裕昌